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
議。

說明：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三月一日北市勞教
字第一〇二三〇〇七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府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次修正。惟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教育中心業務亦經裁撤併入勞動局，乃配合將「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又參酌九十九年工會法所為修正內容，且因應現行實務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按勞工教育依字面之意，實有將教育對象限縮於勞工之意，尚與現行實務狀況不符。又有鑑於當代勞動事務，涉及勞資雙方及整體勞動環境，其範圍更廣，所涉及教育及專業知能更加

多元及深入，爰將本辦法中涉及勞工教育部分修正為勞動教育，以期更能觸及更多整體勞動環境之素材與面向，且更能深化勞動理念，爰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中勞工教育一詞為勞動教育。

2. 又為因應勞動局組織修編，辦理機關由「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變更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3. 再者，因應工會法修正，明定工會組織類型及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放寬工會籌組聯合組織之條件，並刪除原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一條關於縣總工會、省總工會及全國總工會等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
4. 為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瞭解最新勞動法令與勞動議題，關切自身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產業競爭力，爰配合修正第五條規定，刪除知能教育、公民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課程範圍，而以勞動知能課程為主。
5. 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並落實平等補助意旨，爰修正第七條刪除有關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等單位補助總額上限規定。

- 6.為因應勞動教育多元面向，本次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爰放寬勞動教育教材不限於選用各級政府機關所編纂教材，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惟教材須與課程內容相符。
7. 配合工會法修正，刪除總工會款項撥付期程之特殊規定，統一規定核銷後始撥付款項，爰配合修正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其餘條次配合遞改。
- 8.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實務運作流程為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條文草案及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 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名稱，將「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按勞工教育係為增進勞工生活知能，提高工作	按勞動局前所檢送勞工教育修改為勞動教育之修正說明，尚無法清楚得知修正意旨，而經電洽勞動局表示，勞工教育與勞動教育尚屬不同，本局為避免僅依電話內容而有誤解該局就此兩名稱意旨之說明，爰請該局重新書寫修正說明，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本局爰複製該局

			<p>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勞資和諧，惟以依其字面之意，將教育對象限縮於勞工，尚有不足，惟且因當代勞動事務，涉及勞資雙方及整體勞動環境，其範圍更廣，所涉及教育及專業知能變更更加多元與深入，故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之範圍，以期更能觸及更多整體勞動環境之素材與面向，所以，勞動教育且更在於能深化尊</p>	<p>電子郵件所撰寫之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嚴勞動理念，強化勞動力開發及運用，提升北市勞動競爭力，為臺北市勞動者終身學習提供更優質之教育品質與肩負宏揚勞動文化之重責，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實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教育， <u>提昇勞動知能</u>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實施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 <u>勞動教育</u> ， <u>增進勞工生活知識</u>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實施 <u>勞工教育</u> ，增進 <u>勞工生活知識</u> ，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同本辦法名稱修正理由。	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關於勞動教育課程範圍之變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本辦法。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以下簡稱<u>勞教中心</u>)<u>辦理</u>。</p>	<p>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p>二、又原勞工教育中心之業務經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u>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u>」修正為「<u>勞動</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局」。 三、再者，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各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 二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各 <u>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u> 二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各 <u>總工會。</u> 二 本市未加入 <u>總工會之工會。</u> 三 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或民團體	一、 <u>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u> 二、 <u>為因應配合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工會法修正（行政院定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刪除該法原條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等總工會為基層工會之「上級工會」而有隸屬關係</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位或人 民團體 (政治 團體除 外)。</p> <p>三 其他經 勞動局 公告辦 理勞動 教育者。</p>	<p>位或人 民團體 (政治 團體除 外)。</p> <p>三 其他經 <u>勞動局</u> 公告辦 理勞動 教育者。</p>	<p>(政治 團體除 外)。</p> <p>四 其他經 <u>勞教中</u> <u>心公告</u> <u>辦理勞</u> <u>工教育</u> 者。</p>	<p>之規定，開放 聯合組織籌 組，視總工會 為一般聯合組 織，於該法修 正條文第六、 八條明定工會 組織類型，及 <u>工會得依需要 籌組聯合組 織，且放寬工 會籌組聯合組 織之條件，並 刪除原工會法 第四十七條至 第五十一條關 於縣總工會、 省總工會及全 國總工會等規 定。是本辦法 補助對象爰配</u></p>
--	---	--	---

			<p><u>合修正。故勞工教育補助對象配合改變。</u></p> <p>二、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p> <p>三、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p>	
<p>第四條 勞動局應逐年公告年度勞動教育補助政</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p> <p>二、同名稱及第二</p>

<p>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勞動局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勞動局定之。</p>				<p>條修正理由。</p> <p>三、又為充份保留勞動局公告時間與作業流程之彈性，爰將每年一月公告規定修正為逐年公告。</p> <p>四、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所為修正，爰刪除「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之」字樣。</p>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所定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勞動局申請 勞動教育補助：</p> <p>一 計畫書。</p> <p>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經費明細表。</p> <p>四 同一勞動教育課程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p>				<p>二、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三、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p> <p>四、有關第四款規定部分，經洽勞動局表示，其範圍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相符，爰予配合修正。</p>
--	--	--	--	---

<p>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勞動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勞動教育應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勞動知能之課程為範圍。</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移列。</p> <p>二、同名稱修正理由。</p> <p>三、基於經費有限性考量，並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提升勞工專業知能，另</p>

				其可瞭解最新勞動法令與勞動議題，關切自身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將勞動教育課程限於以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勞動知能課程為主，而刪除知能教育、公民教育及生活教育作為勞動教育課程範圍。			
第七條	勞動教	第四條	勞動教	第四條	勞工教	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一、本條由勞動局

<p>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p>	<p>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p>	<p>育得採專業講授、專題討論、視聽教育、研討座談、觀摩活動或遠距教學方式，選擇適當之教學場所，定期或不定期實施。</p>	<p>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u>同名稱修正理由。</u></p>	<p>修正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勞動教育</u>應以<u>勞動事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勞動知能之課程</u>為範圍。</p>	<p>第五條 <u>勞工教育</u>應以<u>知能教育、公民教育、生活教育及勞動事務教育</u>為範圍，<u>其課程如下：</u> <u>一 知能教</u></p>	<p>一、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 二、為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瞭解最新</p>	<p>本條移列至第六條。</p>

		<p><u>育：包括</u> <u>實用法</u> <u>規、人力</u> <u>資源教</u> <u>育、生涯</u> <u>規劃、環</u> <u>保 知</u> <u>識、領導</u> <u>藝術、志</u> <u>願 服</u> <u>務、社會</u> <u>變遷及</u> <u>其他因</u> <u>職業所</u> <u>需之知</u> <u>能。</u></p> <p><u>二 公民教</u> <u>育：包括</u> <u>民主教</u></p>	<p>勞動法令與勞 動議題，關切 自身權益，促 進勞資關係和 諧，提升產業 競爭力，爰刪 除知能教育、 公民教育、生 活教育之課程 範圍。</p>	
--	--	---	---	--

		<p><u>育、經濟</u> <u>趨勢、國</u> <u>際現勢。</u></p> <p><u>三 生活教</u> <u>育：包括</u> <u>生活禮</u> <u>儀、職業</u> <u>道德、敬</u> <u>業 精</u> <u>神、工作</u> <u>倫理、心</u> <u>理 及 生</u> <u>理 衛</u> <u>生、團康</u> <u>休閒活</u> <u>動及婚</u> <u>姻家庭</u> <u>關係。</u></p> <p><u>四 勞動事</u></p>	
--	--	--	--

		<u>務</u> <u>教</u> <u>育</u> ： <u>包</u> <u>括</u> <u>勞</u> <u>工</u> <u>問</u> <u>題</u> 、 <u>勞</u> <u>工</u> <u>政</u> <u>策</u> 、 <u>勞</u> <u>工</u> <u>立</u> <u>法</u> 、 <u>工</u> <u>會</u> <u>組</u> <u>織</u> 、 <u>勞</u> <u>資</u> <u>關</u> <u>係</u> 、 <u>團</u> <u>體</u> <u>協</u> <u>商</u> 、 <u>勞</u> <u>動</u> <u>條</u> <u>件</u> 、 <u>勞</u> <u>工</u> <u>福</u> <u>利</u> 、 <u>勞</u> <u>工</u> <u>保</u> <u>險</u> 、 <u>勞</u> <u>工</u> <u>運</u> <u>動</u> 、 <u>勞</u> <u>工</u> <u>安</u> <u>全</u> <u>衛</u> <u>生</u> 、 <u>就</u>	
--	--	---	--

		<u>業 安</u> <u>全、兩性</u> <u>工作平</u> <u>等、職業</u> <u>災害保</u> <u>護、勞動</u> <u>文史知</u> <u>能。</u>		
	第六條 <u>勞動局</u> <u>應逐年公告</u> <u>年度勞動教</u> <u>育補助政</u> <u>策、審查重</u> <u>點、補助經費</u> <u>之比率、申請</u> <u>期限及其他</u> <u>相關事項。</u> <u>勞動局</u> <u>認有政策性</u>	第六條 <u>勞教中</u> <u>心應於每年</u> <u>一月公告並</u> <u>通知本市各</u> <u>總工會之當</u> <u>年度勞工教</u> <u>育補助政</u> <u>策、審查重</u> <u>點、補助經費</u> <u>之比率、申請</u> <u>期限及其他</u>	一、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 二、為利受補助單位規劃年度勞工教育訓練計畫，每年一月	本條移列至第四條。

	<p>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u>勞動局</u>定之。</p>	<p>相關事項。</p> <p><u>勞教中心</u>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辦理公告。</p> <p>第一項補助經費之比率及申請期限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公告，修正為逐年公告。</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爰刪除「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之」字樣。</p> <p>四、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p>	<p>第七條 受補助者辦理勞工教育者，至少應安排三小時以上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p>	<p>一、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u>同名稱及第二條</u></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七條移列。</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元。</p> <p>前項補助基準由勞動局定之。</p>	<p>元。</p> <p>前項補助基準由<u>勞動局</u>定之。</p>	<p>六萬元。<u>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受補助者，年度最高受補助總額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但工會會員人數達五千人以上者，年度最高補助總額得提高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u></p> <p>前項補助基準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u>修正理由。</u></p> <p><u>二、為配合第三條補助對象變更，並落實平等補助意旨，爰刪除未加入總工會之工會等單位補助總額上限規定。</u>一、以落實平等對待之意旨。</p> <p>二、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p>	
--------------------------------	---------------------------------------	---	--	--

			局」。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計畫書。</p> <p>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p> <p>三 經費明細表。</p> <p>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p>	<p>第八條 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 計畫書。</p> <p>二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本市各總工會免附。)</p> <p>三 經費明</p>	<p>一、刪除第二款「之」字樣。 <u>文字修正。</u></p> <p>二、<u>為配合本辦法第三、六條補助對象修正變更，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u>(本市各總工會免附。)」</p> <p>三、<u>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u><u>同第二條修正理由。</u></p>	<p>本條移列至第五條。</p>

	<p>請補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勞動局</u>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細表。</p> <p>四 未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之切結書。</p> <p>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勞教中心</u>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勞動教育課程講師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第九條 勞動教育講師，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擔</p>	<p>第九條 勞工教育講師，應聘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擔</p>	<p>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同本辦法名</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者擔任：	任：	任：	<u>稱修正理由。</u>	
<p>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於勞動權益具有心得者。</p> <p>二 中等以上學校課程之合</p>	<p>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於勞動權益具有心得者。</p> <p>二 中等以上學校課程之合</p>	<p>一 大專院校經濟、勞工、社會、心理、法律、管理相關科系畢業，對於勞動權益具有心得者。</p> <p>二 中等以上學校課程之合</p>		

<p>格 教 師，並具 有實務 經驗者。</p> <p>三 各級政 府七職 等以上 相關主 管業務 人員。</p> <p>四 曾任工 會總幹 事、組 長或理 事、監 事三年 以上， 對於工 會實有</p>	<p>格 教 師，並具 有實務 經驗者。</p> <p>三 各級政 府七職 等以上 相關主 管業務 人員。</p> <p>四 曾任工 會總幹 事、組 長或理 事、監 事三年 以上， 對於工 會實有</p>	<p>格 教 師，並具 有實務 經驗者。</p> <p>三 各級政 府七職 等以上 相關主 管業務 人員。</p> <p>四 曾任工 會總幹 事、組 長或理 事、監 事三年 以上， 對於工 會實有</p>		
--	--	--	--	--

<p>經驗者。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者。</p>	<p>經驗者。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者。</p>	<p>經驗者。 五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者。</p>		
<p>第十條 勞動教育得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或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但選用或編纂之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p>	<p>第十條 勞動教育得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或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使用，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p>	<p>第十條 勞工教育應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但工會、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得自行編纂選用。</p>	<p>一、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同本辦法名稱修正理由。 二、為因應勞動教育之多元面向，勞動教育教材實不宜限縮選用各級政府機關編纂之教材，方得使</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用。是本次修正爰放寬亦得依實際需要自行編纂教材使用，惟為避免受補助者隨意選用或編纂與課程不相符之教材，而有違本辦法意旨，爰規定教材需與課程內容相符。</u></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銷期限及核撥如下： 一 受補助者應於</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核撥： 一 本市各總工會，分</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配合工會法修正，視總工會與一般聯合會</p>	<p>本條移列至第十三條。</p>

	<p>該 課 程 結 束 翌 日 起 三 十 日 內 檢 據 核 銷。但 課 程 於 當 年 度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後 辦 理 者，應 於 十</p>	<p>二 期 平 均 核 撥，第 二 期 款 應 俟 第 一 期 款 核 銷 後 撥 付。 二 第 三 條 第 二 款 至 第 四 款 受 補 助 者，於</p>	<p>組 織 無 異 之 概 念，刪 除 總 工 會 款 項 撥 付 期 程 之 特 殊 規 定。 三、配 合 工 會 法 修 正，視 總 工 會 與 一 般 聯 合 會 組 織 無 異 之 概 念，統 一 規 定 核 銷 後 始 撥 付 款 項，俾 免 流 弊。</p>	
--	--	---	--	--

	<p><u>二 月</u> <u>十 五</u> <u>日 前</u> <u>核 銷</u> <u>完 畢</u>。</p> <p>二 補 助 款 於 憑 證 核 銷 後，由 <u>勞 動</u> <u>局</u> 撥 付。</p>	憑 證 核 銷 後 撥 付。		
<p>第十二條 受補 助者應依 核定計畫 <u>書</u>確實執 行，並建立 完整之檔</p>	<p>第十二條 受補 助者應依 核定計畫 內容確實 執行，並建 立完整之</p>	<p>第十二條 受補 助者應依 核定計畫 內容確實 執行，並建 立完整之</p>	<p>勞工教育中心裁 撤，業務併入勞動 局，爰配合修正本 條，將「勞工教育 中心」修正為「勞 動局」。同第二條修</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p>

<p>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三個工作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勞動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變更</p>	<p>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三個工作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u>勞動局</u>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p>	<p>檔案備查；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三個工作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u>勞教中心</u>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p>	<p><u>正理由。</u></p>	
--	--	---	--------------------	--

<p>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勞動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u>勞動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前函報<u>勞教中心</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u>受補助者應於勞動教育課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檢據申請核撥補助款。但課程於當年度</u></p>		<p><u>第十三條</u> <u>核銷期限及方式如下：</u> 一 <u>本市各總工會，第二期補助款核</u></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移列。 二、為因應實務運作流程，受補助者依核定計畫書執行後，方有核撥程序，爰配合實務運作順序，將</p>

<p><u>十一月十五日</u>後辦理者，應於<u>十二月十五日前</u>提出申請。</p>		<p><u>銷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並繳回賸餘款。</u></p> <p><u>二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u></p>	<p>本條置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後，以符實務運作流程。</p> <p>三、又因第十四條業已規範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向勞動局申請核撥補助款，則由勞動局撥付，尚屬當然，實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	--	--	--

		<p><u>象，均</u> <u>應 於</u> <u>該 課</u> <u>程 結</u> <u>束 翌</u> <u>日 起</u> <u>三 十</u> <u>日 內</u> <u>檢 據</u> <u>核</u> <u>銷。但</u> <u>課 程</u> <u>於 當</u> <u>年 度</u> <u>十 一</u> <u>月 十</u> <u>五 日</u> <u>後 辦</u> <u>理</u></p>	
--	--	---	--

			者，應 於十 二月 十五 日前 核銷 完畢。	
第十三條 <u>受補助者申請核撥補助款，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u>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十三條 <u>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備函送勞動局辦理：</u>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 學員簽到表。	第十四條 <u>核銷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勞教中心辦理</u> 一 執行情形報告表。 二 學員簽到表。	一、條次遞改。 二、 函送勞動局辦理；前增「備」字。 <u>文字修正。</u> 三、 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 <u>同第二條</u>	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移列。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三、又參酌現行實務現況，係由受補助者先行支付勞動教育課程之費用，再向主管機關

<p>二 學員簽到表。</p> <p>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p> <p>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p> <p>受補助者<u>舉辦勞動教育課程所支付之費</u></p>	<p>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p> <p>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p> <p>受補助者<u>支用補助款</u>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p> <p>第一</p>	<p>三 教材及活動照片。</p> <p>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資料。</p> <p>受補助者支用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p> <p>第一</p>	<p><u>修正理由。</u></p>	<p>為檢據核撥補助款，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支用補助款」尚與現行實務不符，爰配合實務現況，酌作修正。</p> <p>四、又關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因前後段所定事項尚屬不同，爰將後段部分移列並新增為第四項規定。</p>
--	--	---	---------------------	---

<p>用，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撥補助款。</p> <p>核撥補助款應行注意事項，由勞動局定之。</p>	<p>項核銷文件不齊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銷；其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由勞動局定之。</p>	<p>項核銷文件不齊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銷；其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由勞教中心定之。</p>		
--	--	---	--	--

<p>第十四條 經核准給予勞動教育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撥補助款：</p> <p>一 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p> <p>二 申請人參加員收取學費</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移列，另經洽勞動局表示，本條係屬不予核撥補助款之類型，尚非不予補助之類型，爰配合修正。</p> <p>二、同名稱修正理由。</p> <p>三、又經勞動局電話表示，第四款與第八款指涉範圍實屬相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原</p>
--	--	--	--	--

<p>或有他利行為。申請人依定期限出請。課程不第條定圍。課程屬</p> <p>三</p> <p>四</p> <p>五</p>				<p>刪除勞動局修正條文中第八款規定。</p>
--	--	--	--	-------------------------

<p>業 技 術 等 訓 練 課 程。 六 參 與 勞 動 教 育 課 程 之 學 員 每 班 未 達 二 十 人。 七 勞 動 教 育 未 安 排 三 小 時 以 上</p>				
--	--	--	--	--

<p>課程，或節授間滿十五分鐘。</p>				
<p><u>第十五條</u>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p>	<p><u>第十四條</u>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p>	<p><u>第十五條</u> 勞教中心得隨時派員抽查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要求受補助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p>	<p>一、條次遞改。 二、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u>同第二條修正理由。</u></p>	<p>一、本條由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p>	<p>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p>	<p>實說明，並作成訪查紀錄表。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p>		
	<p>第十五條 勞動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已由政府</p>	<p>第十六條 勞工教育經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已由政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p>	<p>本條移列至第十四條。</p>

	<p>機關同勞教課補經 <u>機就一動</u>育程助費者。 二 向參 加員收學或其營行 取費有他利為者。 三 未依 期限</p>	<p>機關同勞教課補經 <u>機就一工</u>育程助費者。 二 向參 加員收學或其營行 取費有他利為者。 三 未依 期限</p>		
--	--	--	--	--

<p>於前請者。不屬第五範圍之課程。</p> <p>四 職業技術等練習。</p> <p>五 參加員班達十人者。</p>	<p>於前請者。不屬第五範圍之課程。</p> <p>四 職業技術等練習。</p> <p>五 參加員班達十人者。</p>		
---	---	--	--

	<p>七 單節 講授數滿十鐘 者。</p> <p>八 不屬 第六年重補 政範課程者。</p>	<p>七 單節 講授數滿十鐘 者。</p> <p>八 不屬 第六年重補 政範課程者。</p>		
<p>第十六條 受補 助者解 散、停業、</p>	<p>第十六條 受補 助者解 散、停業、</p>	<p>第十七條 受補 助者解 散、停業、</p>	<p>一、條次遞改。 二、勞工教育中心 裁撤，業務併 入勞動局，爰</p>	<p>一、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p>

<p>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向<u>勞動局</u>申報。</p>	<p>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即報請<u>勞動局</u>終止補助案。違反者，<u>勞動局</u>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p> <p><u>受補助者</u>所提</p>	<p>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應即報請<u>勞教中心</u>終止補助案。違反者，<u>勞教中心</u>應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p> <p><u>受補助者</u>所提</p>	<p>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u>同第二條修正理由。</u></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條及條次遞改將「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所定各款內容規定者」修正為「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p>	<p>二、參酌比較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有重覆之處，爰予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法律效果及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p> <p>三、而有關第一項本文規定部分，係規範受補助者之通報義務，爰保留本項本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動局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u></p>	<p><u>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勞教中心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u></p>	<p>十五條所定各款內容規定者」。</p>	
--	---	--	-----------------------	--

	<p><u>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違反</u> <u>第十一條</u> <u>至第十三</u> <u>條、第十四</u> <u>條第一</u> <u>項、第十五</u> <u>條所定各</u> <u>款內容規</u> <u>定者，勞動</u> <u>局得逕予</u> <u>撤銷或廢</u> <u>止原核准</u> <u>補助處分。</u></p>	<p>送司法機關偵辦。</p> <p>違反 第十二條 至第十四 條、第十五 條第一 項、第十六 條所定各 款內容規 定者，勞教 中心得逕 予撤銷或 廢止原核 准補助處 分。</p>		
<p>第十七條 核准 補助之處 分得載</p>	<p><u>第十七條</u> 核准 補助之處 分得載明</p>	<p><u>第十八條</u> 核准 補助之處 分得載明</p>	<p>一、條次遞改。 二、勞工教育中心 裁撤，業務併 入勞動局，爰</p>	<p>一、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正 。</p>

<p>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p>	<p><u>下列附款文字</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動局</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p>	<p>下列附款文字：「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教中心</u>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停止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p>	<p>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u>同第二條修正理由。</u>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與第十三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條及條次遞改將「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為「三、違反第十三、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p>	<p>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流程所為條次變更及第十六條修正內容，爰配合修正相關違反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又關於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部分，經洽勞動局表示，該違反態樣係屬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類型，然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可知，違反</p>
---	--	--	---	---

<p>辦：<u>一、提送資料或建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 <u>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u> <u>三、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撥補助款。</u> <u>四、有第十四條各款不予</u></p>	<p>法機關偵辦：<u>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u> <u>二、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 <u>三、違反第十一</u></p>	<p>送司法機關偵辦： <u>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登記所在地遷出本市。</u> <u>二、提送資料或建立之檔案有隱匿、偽造、詐欺、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u> <u>三、違反第</u></p>	<p>五條規定」。</p>	<p>法律效果係規範於同條第三項。再者，又如受補助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勞動局本無為核撥補助款之行政處分，更無後續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的需求，則本條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內容，以符實務現況。</p>
---	---	---	---------------	--

<p><u>核撥補助款之情事。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第十五條所為之抽查。六、未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條至第十三、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u> <u>之內容。</u></p>	<p><u>十二條至第十四、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u>之內容。</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經勞動局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p>	<p>第十八條 受補助者經勞動局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p>	<p>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經勞動局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p>	<p>一、條次遞改。 二、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同第二條</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行。	行。	制執行。	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 勞動局對於受補助者辦理勞動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p> <p>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勞動局定之。</p>	<p>第十九條 勞動局對於辦理勞動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p> <p>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勞動局定之。</p>	<p>第二十條 勞教中心對於辦理勞工教育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獎勵。</p> <p>前項評鑑及獎勵方式，由勞教中心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u>同名稱及第二條修正理由。</u> 勞工教育中心裁撤，業務併入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教育中心」修正為「勞動局」。</p> <p>二、配合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爰將勞工教育修正為勞動教育。</p>	<p>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經洽勞動局表示，評鑑對象限於受補助者，而不包含未申請補助但有舉辦勞動教育者，為避免爭議，爰將評鑑對象予以明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勞工教育中心併入勞動局並</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勞動局定之。</p>	<p><u>勞動局</u>定之。</p>	<p>格式，由<u>勞教中心</u>定之。</p>	<p>改制<u>勞動教育文化科</u>，爰配合修正本條，將「<u>勞工教育中心</u>」修正為「<u>勞動局</u>」。同<u>第二條</u>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p>	<p>一、條次遞改。 二、敘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u>中華民國</u> <u>九十</u> <u>六年五</u> <u>月一日</u> <u>施行。</u>		<u>中華民國</u> <u>九十</u> <u>六年五</u> <u>月一日</u> <u>施行。</u>		
--	--	--	--	--